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总股本 4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81,600,000.0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发股票股利。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现金分红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分配预案及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刘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刘绍柏先生提名，拟聘任刘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15 日。

经审核，我们认为：刘羽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担任的职务，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刘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体现了 2017 年上半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计划建设期为五年，于 2012 年下半年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原计划于 2017 年上半年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由于公司 2016 年 12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2016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到账，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晚于计划时间，现决定将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0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0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的通知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实际需求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授信手续，公司及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在上述申请授信最高额度内互相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

拓宽融资渠道，系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人日常经营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互相担保计划不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我们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08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 (He)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nam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书华' (Luo Shu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共